

石油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

(2022年10月修订)

为促进本科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并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石油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

一、总成绩

总成绩=德育成绩×20%+智育成绩×70%+体育成绩×10%

二、德育成绩

德育是指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在实际考评中，德育成绩由思想品德评估成绩、奖惩分与附加分组成。其中，大学生应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凡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德育成绩按0分计。

在德育成绩考评前，各班应成立包括辅导员在内的测评小组，组织全体同学进行德育互评和测评小组评议；同时，对考评过程中出现的奖惩分与附加分进行审核。

（一）思想品德评估成绩

成绩组成：思想品德（A）分+行为及养成教育（B）分

考评方式：学生互评分（40%）+测评小组评分（60%）

思想品德评估内容参见下表：

项目	政治表现 A	集体观念 A	团结正直 A	爱护公物 A	诚实守信 A	学风学德 B	组织纪律 B	文明礼貌 B	劳动卫生 B	勤俭节约 B	社会实践 B	总计
满分值	10	10	5	10	10	10	10	10	10	5	10	100

1. 政治表现（10分）

政治态度与政治活动参与情况（学校、学院以及党团支部组织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党支部、团支部不按规定组织党内生活或团内生活的扣10分，党支部成员、团支部成员缺席支部活动的一次扣5分。

2. 集体观念（10分）

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的态度和考勤情况，缺勤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3. 团结正直（5分）

团结友爱、正直、互帮、互助、互谅、互让。

4. 爱护公物（10分）

违反规定破坏学校内、公寓内公共财物，移动家具扣除10分。

5. 诚实守信（10分）

日常学习、生活中，诚实守信，无欺骗、欺诈行为；其中，考试违纪扣除10分。

6. 学风学德（10分）

热爱祖国、学校和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在学习方面有严谨态度。

（1）爱祖国、爱学校、爱专业；（3分）

(2) 学习目的明确, 态度端正; (4分)

(3) 在学习方面有严谨的态度。(3分)

7. 组织纪律 (10分)

认真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1) 维护教学秩序 (包括学习纪律、学籍管理规定、请销假制度、考场纪律、毕业就业纪律); (5分)

(2) 维护公共秩序 (包括公共场所有关规定和校园管理制度)。
(5分)

8. 文明礼貌 (10分)

在教室 (含会场)、食堂、公寓、校园等公共场所言行文明。辱骂他人 1 次扣 5 分, 打架斗殴 1 次扣 10 分。

9. 劳动卫生 (10分)

宿舍卫生检查基本分数为 6 分, 被表扬加 1 分, 加满为止, 被批评扣 1 分, 扣完为止。发现违章电器扣完 10 分。

10. 勤俭节约 (5分)

勤劳、俭朴、不铺张浪费。

11. 社会实践 (10分)

社会实践报告未上交或抄袭扣 10 分。

(二) 德育奖惩分

1. 在舍己救人、保卫国家集体财产安全、树立良好校风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经所在院 (系、部) 批准可加 5-20 分;

2. 旷课一节扣 10 分，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包括各种考勤活动及会议）；晚归一次扣 10 分，夜不归宿一次扣 25 分；在学校、学院组织的宿舍检查中，发现存放违章电器或其他问题扣 10 分，使用违章电器扣 35 分（能明确责任人的，扣分由责任人承担；不能明确责任人，宿舍所有成员均扣相应分数）；

3. 校级、院级通报批评扣 10 分；

4. 警告处分扣 15 分；

5. 严重警告处分扣 25 分；

6. 记过处分扣 35 分；

7. 受留校察看处分期间扣 55 分；

8. 因违反有关规定受有关部门批评教育者（有通知备案的），每次扣 3-5 分；

9. 受党团纪律处分，按上述第 3-8 款规定扣分。

注：违纪和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扣分累加。

（三）附加成绩

1. 被评为先进集体的，校级每人加 2 分，省部级每人加 8 分，国家级每人加 15 分；被评为先进党团支部的党团员也按上述标准加分；学院“两早一晚”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班集体，每人加 2 分；学院年度“五星宿舍”，每人加 2 分。

注：当学年出现成绩不及格或获得处分者，不参与集体加分。

2. 被评为先进个人的，校级加 2 分（不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科技创新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等），省部级加 8 分，国家级加 15 分。

3. 担任学生干部或其它职务，任期满一学年（含，下同）以上，根据其工作表现，按下述标准酌情加分（兼职学生干部按主职岗位计分，每人兼职岗位最多可累加一项，视其工作业绩在附加分中按兼职岗位得分乘上 0.2 的系数后累加）。

（1）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校级、院级各学生社团（兴趣类社团除外），石油工程设计协会、SPE 学生分会的正副职、院领航团校“领航员”加 0-10 分，校院学生委员会委员，团总支书记、委员加 0-4 分；

注：兴趣类社团所有成员不加分。

（2）校学生会和校级社团正副部长、院学生会和院级社团正副部长、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学生助管干部加 0-6 分；石油工程设计协会、SPE 学生分会正副部长加 0-8 分；

（3）校学生会和校级社团部委、院学生会和院级社团部委、班委、党支部和团支部委员加 0-4 分；

（4）党小组组长、团小组组长、寝室长、课代表加 0-3 分；

（5）虽未担任社会工作，但积极维护集体荣誉，热心为同学们服务，为班级和学校建设献加献策，做出贡献者酌情加 0-2 分；

（6）写出有一定水平的社会实践报告且被媒体平台录用的，国家级加 4 分、市级加 3 分、校级加 2 分；

（7）凡在学院以外的部门担任社会工作的干部，加分需向班级测评小组出示主管部门的证明。

4. 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征文、**演讲、绘画、视频等**比赛，国家级奖励加 10 分，省部级奖励加 8 分，校级奖励加 2 分。

5. 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或文艺晚会演出，并表现优异，被评为优秀志愿者，可酌情加 2-6 分。

6. 优秀班集体、团支部、党支部等集体荣誉，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个人等加分见附件 1。

7. 院“红色奖励计划”活动评比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优秀奖加 2 分。

三、智育成绩

智育是指大学生在校期间展现出的学习状况和个人在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活动中的基本情况。智育成绩由课程学习成绩和智育加分成绩两部分组成。

（一）课程学习成绩

成绩组成：必修课成绩（80%）+选修课成绩（20%）

计算方法：智育成绩 = $0.8 \sum (I_i \times X_i) / \sum I_i + 0.2 \sum (S_i \times X_s) / \sum S_i$

其中：

1. I_i -必修课学分数、 S_i -选修课学分数， X_i -必修课所得成绩、 X_s -选修课所得成绩，均按百分制计算（按五级制计算时：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等=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50分；通过=75分；不通过=50分）。

2. 补考成绩卷面分百分制成绩为 60-79 分的，按 60 分计；为 80 分（含）以上的，按 75 分计；

3. 两分制课程可不纳入课程成绩计算，但不影响优良率，计算优良率时可统一调整至 80 分。

1. 缓考课程如开学三周内不能提供成绩的，纳入下学年度考核。

2. 根据教务处的相关文件，英语课程成绩需根据班级类型乘以相应系数，代入总成绩计算中。具体系数关系为：A 班-1.1, B 班-1.05, C 班-1.0。

(二) 智育加分成绩

1. 凡参加在学校相关单位备案过的比赛学科类竞赛(以学校公布的竞赛数据库为准、附件 2 为参考版本)及大学生科技活动取得各级奖励者按下表加分，并可累加。

分值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优秀奖
国家级	12	8	6	5
省部级	8	6	4	3
校级	5	4	2	1

在 N 个成员参加的团队比赛中，如有队长，则其获得“ $2/(N+1)$ × 所获奖项”的加分，其他队员获得“ $1/(N+1)$ × 所获奖项”的加分；如无队长，则所有成员获得“ $1/N$ × 所获奖项”的加分。

2. 数学建模类竞赛加分标准：

(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按国家级奖项加分；

(2)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电工杯”数学建模竞赛，按省部级奖项加分；其中，美赛 O、F 为一等奖，M 二等奖，H 三等奖，S 不加分；

(3) 其他数学建模类比赛，按校级奖项加分；

(4) 所有数学建模类竞赛奖项均乘以队员系数分享加分。

3. 本科期间发表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予以加分。

4.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学科竞赛(白皮书赛事)、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碳中和创新创业大赛可多项加分,非上述赛事但在附件3内的学科竞赛最多取2项加分。

四、体育成绩

体育是指大学生的体能素质和日常锻炼情况。体育成绩由体育课成绩、平时锻炼成绩与体育加分组成。

(一) 一、二年级学生每学年按体育课成绩占60%,平时锻炼成绩即早操、课外活动成绩占40%(以体测成绩为衡量指标)。三年级学生每学年体育课成绩按体育教学部提供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计分,其他同一、二年级学生。残障学生的体育成绩按体育保健课成绩计算。

(二) 体育加分:各类比赛单人或集体项目按下表加分,非主力队员按2/3折算(最多可以累加二项)。

级别	分值	一、二名	三、四名	五、六名	七、八名
国家级		30	20	15	10
省部级		20	15	10	5
校级		8	6	4	2

(三) 凡参加校级(含)以上大学生运动会者均加2分。

(四) 积极参与校级或市级运动会的组织筹备工作者加 2 分。

五、综合测评工作程序

(一) 由辅导员向全体学生宣讲《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和《石油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

(二)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以同年级同专业为测评单位,年级学生辅导员为此项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三) 以班为单位成立综合测评小组,由辅导员、班长、团支部书记及学生代表组成,成员数占学生数的 1/3 以上;

(四) 所有附加分的材料均需辅导员审核并签名后附在上交的综合测评材料中。

(五)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提交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该学生本年度综合测评各类加分。

六、体育特长生和高水平运动员的综合测评办法另行制定。

七、免修课程成绩、英语分级成绩的认定依据教务处制订的办法执行。

八、本办法经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工程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自动废止。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 1: 德育成绩附加分参考

序号	奖励类型	奖项名称	加分	备注	
1	国家级荣誉	党中央、共青团中央或其他国家党政机构授予的荣誉	15		
2	省部级荣誉	北京市十佳班集体	10		
3		北京市红色“1+1”一、二、三等奖	8		
4		北京市优秀班集体	8		
5		北京市先锋杯团支部	8		
6		北京高校优秀学生基层组织	8		
7		首都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8		
8		首都社会实践优秀成果	8		
9		北京市党政机构授予的相关奖励	8		
10		校级荣誉	校优秀班集体	2	
11			校优秀团支部	2	
12	校先进党支部		2		
13	校优秀主题实践活动		2		
14	校社会实践一、二、三等奖		4/3/2		
15	校社会实践优秀案例、优秀调研报告等奖励		1		
16	校党委、团委及其他机关授予的面向全校的集体荣誉，但不包括二级学院授予的荣誉		2		
17	国家级荣誉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15	提名奖按照省部级荣誉加分	
18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15		
19		中国大学生百炼之星	15		
20		党中央、共青团中央或其他国家党政机构授予的荣誉	15		
21	省部级荣誉	北京市优秀团员	8		
22		北京市三好学生	8		
23		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	8		
24		北京市先锋杯团员	8		
25		北京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8		
26		北京市党政机构授予的相关奖励	8		
27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先进个人	8		
28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优秀志愿者	6		
29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	8		
30		校级荣誉	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2	
31	校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1		
32	校优秀学生干部		0		
33	校优秀团员		0		
34	校三好学生		0		
35	校党委、团委及其他机关授予的面向全校的个人荣誉，但不包括二级学院授予的荣誉		0		

附 2: 学科竞赛参考库

序号	竞赛级别	竞赛名称	奖项级别
油气地质类			
1	国家级	全国油气地质大赛	国家级、校级
2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国家级、校级
3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国家级、校级
4		中国海洋工程设计大赛	国家级、校级
5		“东方杯”全国大学生勘探地球物理大赛	国家级、校级
6		“杰瑞杯”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校级
7		全国大学生油气储运工程设计大赛	国家级、校级
8		全国大学生测井技能大赛	国家级、校级
9		AAPG-IBA 竞赛	国家级
10		SPE 全球论文大赛 (亚太赛区)	国家级
11		SPE 国际石油工程知识竞赛 (亚太赛区)	国家级
12	省部级	全国油气地质研究生学术论坛	省部级
13		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	省部级
14		“创新杯”全国大学生地球物理知识竞赛	省部级
15		全国石油工程知识竞赛	省部级
16		全国油气地质知识竞赛	省部级
17	校级	非常规油气知识竞赛	校级
创新创业类			
18	国家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部级
19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省部级
20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省部级
21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部级
22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国家级
23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国家级
24		“创青春”中国青年碳中和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校级
25	省部级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省部级
26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省部级
27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省部级
28		康菲未来之路能源创新大赛	省部级
数学、数学建模类			
29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省部级、校级
30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部级
31		“华为杯”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部级
32	省部级	“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省部级
33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省部级
34		“电工杯”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	省部级
35	校级	五一数学建模竞赛	校级
36		“高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校级

序号	竞赛级别	竞赛名称	奖项级别
37		“中青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校级
38		“华数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校级
39		APMCM 亚太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校级
40		“MathorCup”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大数据竞赛	校级
41		“数维杯”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际赛	校级
42		“认证杯”数学中国数学建模网络挑战赛、国际赛	校级
43		全国高等院校数学能力挑战赛	校级
4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数学建模竞赛	校级
45		“华山杯”校高等数学竞赛	校级
计算机、机械类			
46	国家级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级
47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国家级
4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49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50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
51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52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
5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级
54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国家级
55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级
56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57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58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国家级
5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国家级
60		华为中国大学生 ICT 大赛	国家级
61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家级
62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国家级
63		省部级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64	CCF 大数据与计算智能大赛		省部级
65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省部级
66	全国高校计算机能力挑战赛		省部级
67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省部级
68	华北五省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省部级
物理化工类			
69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国家级、省部级
70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校级
7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国家级、校级
7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省部级、校级
73		全国高校环保科技创意设计大赛	国家级、校级
74		中国大学生 Chem-E-Car 竞赛	国家级

序号	竞赛级别	竞赛名称	奖项级别
75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国家级
76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国家级
77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省部级、校级
78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国家级
79	省部级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省部级
80		北京市大学生化工原理竞赛	省部级
81		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省部级
82		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	省部级、 校级
英语类			
83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校级
84	省部级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演讲、辩论、写作、阅读	省部级
85		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省部级
86	校级	“能”眼看世界大学生能源学术英语论坛	校级
经济类			
87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
88	省部级	GMC 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中国赛区)	省部级、校级
8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省部级、校级
90	校级	尖峰时刻--商业模拟大赛	校级
其他类			
91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
92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
9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竞赛	国家级
94	省部级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省部级
95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省部级
9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省部级
97		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	省部级
98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省部级
99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省部级
100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省部级
101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省部级

备注:

1. 各比赛中的“成功参赛奖”不予加分;
2. 同一比赛同时获得两个等级的奖励, 取最高奖励, 不累加;
3. 比赛等级认定可综合考虑主办单位与获奖比例和难度。